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教务发〔2025〕3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9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98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5年5月12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18年12月28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76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19年6月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90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3年9月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4年12月19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98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5年5月12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即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二) 主考院校为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或教育机构委托我校审核、授予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位授予条件：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四）主要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低于 70 分；

（六）非英语专业的学位申请人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七）英语专业学位申请人参加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达标；或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者；或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工作程序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继续教育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议。程序如下：

（一）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审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议，提出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审核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即视为授予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作并发放证书。

第七条 对于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我校将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核。

第九条 撤销学位决定书一般应直接送达学位申请人本人，学位申请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毕业生已离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本人；难于联系的，以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本人。被撤销的学位信息由学校报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进行注销。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经学位申请人本人申请，学校核准后可以出具相应学位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规章发生调整时，以最新调整为准。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及以后年度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申请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贸大教务发〔2019〕29 号）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贸大教务发〔2023〕14 号）文件，自适用范围内全部学生完成学业（即最后一名学生毕业或学籍终止）之日起自动废止。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